提案附件	頁次表
ᄺᆇᄞᄓᄑ	只从仅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1. 討論1書卷獎實施要點案會後附件.pdf1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 明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, 以促進勵學之風氣,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 (一)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,且其學	明定受獎資格與核發名額計算方式。
業成績每科皆達 B,且學期 GPA3.5 以上。 (二)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,依其排名順序 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,得 有一人受獎;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,得有 二人受獎;餘類推。	
(三)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,得增加 受獎學生。	
三、獎勵方式 (一)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 整。	明定給獎與領獎方式,另依會計年度辦理經費結算事宜。
(二)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 起,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 年度未領取獎金者,視同放棄獎金,不再發 給。	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,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,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明定辦理方式、期程。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	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(草案)

109年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,以促進勵學之風氣,特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:

- (一)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,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,且 學期 GPA3.5 以上。
- (二)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,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,得有一人受獎;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,得有二人受獎;餘類推。
- (三)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,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。
- (二)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,依公告之方式領取 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,視同放棄獎金,不再 發給。
- 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,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,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